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雷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3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716,1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719,99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53,485.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766,512.50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5BJA70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期初净额	22776.65
加：收到的发行费用	295.3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1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2580.35
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实际余额	492.66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已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向“格蒂电力”雷厉等

8 位股东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部分共计人民币 218,5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中介机构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合计 7,303,485.60 元, 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16,512.51 元,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0,122.64 元。

三、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492.6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 公司营运资金紧张, 部分资金缺口预计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鉴于公司用于支付收购现金对价后有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492.66 万元, 通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降低财务费用, 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 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证券投资交易。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1、随着业务规模扩大, 公司营运资金紧张, 部分资金缺口预计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鉴于公司用于支付收购现金对价后有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492.66 万元, 通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降低财务费用, 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 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

2、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492.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492.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创意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完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创意信息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3、创意信息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同意创意信息实施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